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七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	当事人唐顺新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5元罚款，238平方米共计罚款人民币3570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柒拾元整）。	莒南综执处罚字[2024]第TD0025号	唐顺新	行政处罚	唐顺新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1年5月起占用壮岗镇壮岗村（壮岗前村自然村）集体土地建设一座主体两层的食用油加工油坊，现已建成。位置位于壮岗镇壮岗村（壮岗前村自然村）卫生室以南，金赣线以东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238平方米，地类为建设用地，规划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唐顺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非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和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9.20